

证券代码：830782

证券简称：泰安众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丁筱玲、江霞、李安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丁筱玲，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山东煤田地质局机修厂工程师；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山东农业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讲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山东农业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副教授、系副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山东农业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自动化系副教授，同期兼任山东农业大学电工电子实验教学中心主任；2013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农业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自动化系教授。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泰安腾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泰安昊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泰安众诚独立董事。

江霞，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山东省财政学校企财教研室助教；1990 年 10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山东省财政学校企财教研室助理讲师；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山东省财政学校企财教研室讲师；2001 年 11 月至今，

任山东科技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审计系副教授。2013 年 8 月至今，任泰安市泰山区恒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负责人；2016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山东威玛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泰安众诚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安虎，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6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淄博市张店区科委科技开发中心科员；1990 年 10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张店区轻工化学研究所所长；1999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今，任淄博创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安亚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临沂创升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安澜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富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泰安众诚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丁筱玲、江霞、李安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丁筱玲	5	5	0	0	否	3
江 霞	5	5	0	0	否	3
李安虎	5	5	0	0	否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丁筱玲、江霞、李安虎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丁筱玲、江霞、李安虎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详细阅读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5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丁筱玲、江霞、李安虎

2025 年 4 月 16 日